

花蓮縣政府 函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
八九府教社字第一三五三四五號

受文者：本縣公私立各級學校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慶祝九十年元宵節花燈比賽及展覽實施要點」乙份，請鼓勵教職員工、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實施要點請上教育局網站查詢。

網址：www.enc.hlc.edu.tw。

正本：本縣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（社教課）

縣 長 王 慶 豐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 主管局長判發
